

講道: 羅馬書 8:3-4 一次永遠

前言: 羅 8:1-2 說明我們不再被定罪的原因, 是因為“在主基督裏”得了釋放, 賜生命的聖靈的律釋放了我, 使我脫離了罪和死的律。這兩個“律”的對照, 也是信主之法與立功之法的對照 (4:27)。8:3-4 解釋了 8:1-2 的原因: 「For 因為律法…有所不能行」, 這是指律法的功用, 不能拯救被罪奴役的人, 不能賜給人生命, 所以罪人“在律法之下”是死路一條(林後 3:6-11)。

1. 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 weak as it was through the flesh 有所不能行」

(1)原文:「因為律法的不能, 律法因肉體的緣故是軟弱的」。為何律法在不能救人方面是軟弱的? 正如交通規則不能防止酒醉駕車的人撞車死亡, 在這方面是“軟弱”無能。所以說「律法因肉體而是軟弱的」。

(2)律法的消極功用有兩方面: [1]叫人知罪、定罪人死罪(3:20; 7:7); [2]限制人心、不敢肆無忌憚, 限制罪惡的蔓延。

(3)對於屬血氣的人(林前 2:14-16)、屬肉體的人(7:5; 8:4), 即死在罪中的人(弗 2:1-3)、在律法以下的人(6:14), 律法的功用只能定罪、被罪利用刺激惡慾發動、處死罪人(7:5,8-10)。

(4)罪人因被肉體(罪性 7:18; 8:5-8)捆綁, 不能遵行律法, 律法無法拯救罪人。然而律法本身毫無問題(7:13-14)

2. 律法的積極功用

(1)律法對於基督徒來說, 是成聖的指南、生命的道路, 這稱為“律法的第三功用”

(2)關鍵在於“與主基督聯合”, 律法的本質是屬乎聖靈的, 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, 其功用對於“在基督裡的人”是恩典之約裏的工具、生命的指標, 指向基督; 因為律法是影兒, 實體是基督(西 2:17; 來 10:1)。對於“在亞當裡的人”是行為之約的依據, 定罪的約法、致死的職事。

(3)所以, 對應 8:2, 對於活在聖靈中的人而言, 律法是訓蒙我們的師傅, 是鼓勵我們過成聖生活, 指引義與生命的道路; 對於活在罪惡之的人而言, 律法是管束他們的警察, 惹動他們的惡慾, 帶來罪和死的咒詛(加 3:1; 太 5:26)。所以, 律法的功用對於信徒與非信徒, 是相反的。

主的話是我腳前的燈, 路上的光 詩篇 119:105



Bible Reformed Church

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, 於教訓, 督責, 使人歸正, 教導人學義, 都是有益的, 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, 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(提後 3:16-17)

主日崇拜: 上午 10:00

主日學: 上午 11:45

午餐愛筵: 中午 12:45

週二禱告會: 晚上 8:00

週四姊妹會[月會] 晚上 8:00

週六聖經學院 下午 5:00 – 6:30

牧師: 呂沛淵 Rev. Luke Lu

地址: 2350 Leigh Ave., San Jose, CA 95124

電話: 408-5309828

網址: www.BibleRC.org

主日崇拜程序 主後 2016 年 5 月 15 日

序樂

宣召

默禱

敬拜詩歌

萬民頌揚 (詩篇 100 篇)

榮耀歸於真神

萬古磐石

牧禱

信仰告白

讀經

證道

羅馬書 8:3-4

一次永遠

詩歌

為我受傷

樂獻

報告

頌讚

祝福

殿樂

三一頌

西敏信仰告白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

30.4 為了更加有效達成上述之目的，教會聖職同工應當按著犯罪者的情節與罪行的輕重，以警告訓誡、暫時停止聖餐、或開除會籍逐出教會，來進行勸戒當事人。

報告事項:

1. 感謝神，蒙主引導帶領「聖經歸正教會」，唯獨靠主恩典，只為神的榮耀，為主發光，同心合意興旺福音。
2. 感謝神，我們歡迎第一次參加主日崇拜的弟兄姊妹與新朋友，請填寫「留名單」，及代禱與建議事項，交與招待同工。
3. 讓我們靠主恩預備心守主日，請於 9:30 參加會前禱告會。五月份督堂執事是幼祥。
4. 為周二禱告會代禱，請一同參加為教會守望禱告。也為參與門訓的弟兄姊妹代禱。
5. 為牧師短宣與網路教學感恩代禱，為台北聖經歸正團契與聖經學苑兩班學生代禱。為尼加拉瓜聖經歸正教會代禱。也為愛爾蘭教會同工培訓代禱。
6. 請為周六聖經課程【福音書】，也為教會網站的維護與更新感恩代禱。
7. 為劉琴的門徒訓練感恩代禱，為衛星平安返美感恩，為小丁返鄉探親代禱。為以勒的睡眠與平安成長、李伊身體與參加聚會代禱。為兒童與青少年的靈命代禱。也為楊姐妹的福音幼兒園代禱。
8. 為執事同工參加培訓，準備按立長老代禱；為一德的工作代禱，為科堯玲玲的生活事奉；帥傑的培訓、尚弟兄在神學院的學習；我們家人信主代禱。請為美國與加州道德風氣代禱。
9. 為教會開拓聖工代禱，請為弟兄姊妹參與十一和感恩奉獻求。奉獻支票抬頭請寫 Bible Reformed Church，可獲免稅收據。

3. 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了罪身的形狀」

(1) 「神自己的兒子 His own Son」是指神的獨生子主耶穌(約 1:14,18; 3:16; 約壹 4:9)

(2) 「成了罪身的形狀 in likeness of flesh of sin」這是指「道成了肉身」:主耶穌與我們認同，取了血肉之體(來 2:14-17)。罪人的肉身，其肢體是犯罪的器具(6:13, 19)，所以是「罪身 sinful flesh」。然而，主耶穌沒有任何罪(林後 5:21)，所以說「成了罪身的“形狀”」，就是:「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象，成為人的“樣式” in likeness of men」，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(腓 2:6-8)。

4. 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 condemned the sin in the flesh」

(1) 「作了贖罪祭」原文 concerning sin 用來翻譯舊約「贖罪祭」(利 4:3; 民 8:8; 詩 40:6; 來 10:6,8)。贖罪祭是為了除掉人的罪，主耶穌是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(約 1:29)，他按照父神的旨意，為我們的罪捨己，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(加 1:5)，使我們得贖(彼前 1:19)。這就是羅 3:24-26 所說的。

(2) 「定了罪案」是主動詞，表明此一次永遠的贖罪祭所達成的目的(來 9:12-14, 26)，不僅是除去罪責罪咎 guilt，也更是除去了罪的權勢 power。這徹底解決了罪的問題「定了罪的案」，使我們得到釋放，使我們不再被定罪(8:1)。

(3) 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」這是指主耶穌必須上十字架，身體承擔我們的罪，替我們成為就咒詛，救我們脫離了律法的咒詛(加 3:10,13)。

結論:

1. 律法不能拯救罪人，無法釋放我們脫離罪的轄制奴役。所以，父神差遣他自己的愛子，為我們生在律法以下，成為人的樣式，取了肉身的形狀，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，定了罪案，敗壞了掌死權的惡者，釋放了我們(來 2:14-15)。

2. 目的是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身上 in order that the righteousness (ordinance) might be fulfilled in us」唯獨因信基督稱義，並未廢棄律法，更是堅固律法(3:31)。

3. 此處「律法的義」指滿足律法的要求(1:32; 2:26; 5:16,18)，正是新約所成就在我們身上的(耶 31:31-34; 結 36:26-28)。這完全是神

的恩典作成的，唯獨恩典「在主基督裡」所成就的，使我們成為「不隨從 walk according to 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」身上，一舉一動有 walk in the newness of life 新生的樣式(6:4)。

問題討論:

1. 「律法...有所不能行」是什麼意思？為何說「律法因肉體而是軟弱的」？

2. 對於罪人（在亞當裡的人）而言，律法的功用有哪些？在行為之約裡扮演什麼角色？

3. 律法的本質是什麼？為何說律法是影兒？對於信徒（在基督裡的人）而言，律法的功用為何？在恩典之約裡，扮演什麼角色？

4. 為何說主耶穌為我們「成了罪身的形狀」？「形狀」是指什麼？這說到什麼基要真理？為何不能說「成了罪身」？

5. 「贖罪祭」是什麼意思？何謂「定了罪案」？為何主耶穌為我們獻上一次永遠的贖罪，就徹底除去了罪？

6. 「律法的義」是指什麼？如何成就在我們身上？是誰成就的？使我們成為怎樣的人？隨從誰？